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健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健利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86號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應將貨車上之帆布網紮穩妥，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肇致交通事故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將其貨車上之帆布網紮穩妥，適鄧仲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自後方駛至，而遭鬆脫之帆布固定繩勾住並拉扯其機車車頭，致鄧仲涵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手肘及膝部挫擦傷、右側肱骨大粗隆非移位性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陳健利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鄧仲涵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當事人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。

（四）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、現場及傷勢照片11張。

01 (五)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12年8月11日診斷證明書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

03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04 (二) 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
05 主動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
06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
07 第61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
08 輕其刑。

09 (三) 爰審酌被告於駕駛貨車時疏未將帆布網紮穩妥，致帆布固
10 定繩鬆脫，而於案發時勾住並拉扯告訴人機車車頭，致生
11 本案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雖非故意犯罪，
12 仍應予非難。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112年10月2
13 3日與告訴人簽立「112年交通事故賠償協議書」達成初步
14 和解，並已履行上開協議給付告訴人至少新臺幣33萬8,80
15 0元，有上開協議書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9-23頁），犯後
16 態度良好；考量其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商、家庭
17 經濟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；暨其如臺灣
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9-11
19 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
20 告訴人於調解、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，經通知均未到庭
21 進行調解或表示意見（見調院偵卷第7頁本院調解報到
22 單、第2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，本院卷第21頁刑
23 事報到單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科
2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8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29 議庭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珊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